联 合 国 A/HRC/WG.6/6/GNQ/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赤道几内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请回收

前言

1.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建立了一种合作机制，称为普遍定期审议，其目标是评估各成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与承诺的情况，包括取得的进展与面临的挑战，以此来改善人权状况。为此，基于各成员国、其他合作伙伴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所提供的关于上述目标的客观确凿的信息，人权理事会制定了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程序，以及参考术语。

2. 因此，根据人权理事会制定的 2008-2011 年计划，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将于 2009 年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接受普遍定期审议。鉴于该情况，赤道几内亚政府撰写了本国家报告。

一. 报告撰写方法与程序

3. 根据人权理事会规定的一般准则，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交的本国家报告是由专门的委员会，经过全国范围内广泛咨询后撰写成文的。

二. 国家简史与基本情况

4.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前西班牙殖民地，位于几内亚湾，于 1968 年 10 月 12 日赢得独立。赤道几内亚是一个独立自主的社会化国家，实行民主共和制；其崇尚的价值观是：团结、和平、正义、自由与平等。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领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位于非洲大陆的木尼河地区与科里斯科岛、大埃洛贝岛、小埃洛贝岛、姆巴涅岛、可可特罗岛、康加岛以及临近小岛组成；另一部分为岛屿地区，由比奥科岛和安诺本岛组成。赤道几内亚国土总面积为 28,051 平方公里，其中大陆面积 26,017 平方公里，其余部分为岛屿。

5. 赤道几内亚的大陆地区北邻坎伯河或称尼特姆河，与喀麦隆共和国接壤；东南部与加蓬共和国交界，西濒大西洋。比奥科岛位于大西洋，北纬 3°15'到 3°45'之间，以北为尼日利亚，喀麦隆在其东北方向；而安诺本岛则位于南半球，距离加蓬约 400 公里，纬度在南纬 1°25'到 1°23'之间。

6. 科里斯科岛、大埃洛贝岛、小埃洛贝岛、姆巴涅岛、可可特罗岛位于木尼河河口。

7. 赤道几内亚的首都是马拉博，位于比奥科岛北部海岸。根据 2001 年第三次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数据，首都人口 1,014,999 人，毛出生率为 43.2%，人类发展指数在 177 个国家中的位列第 121 位(2006 年人类发展指数报告)。

8. 赤道几内亚是个多民族国家，主要有：安诺本族、比西奥族、克里奥尔或法南狄诺族、布比族、芳族和恩多维族。该国有两种官方语言，即西班牙语和法语；此外各民族也使用其本族的语言。

三. 政治组织

A. 政治体制

9.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行政和经济区划分为地区、省、区、市、乡村委员会和社区。国家通过共和国总统、部长理事会、总理、人民代表议会、司法机关和其他根据《宪法》和法律设置的机构行使职能。

10.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是国家统一的体现，代表国家。总统是通过全民直接和无记名投票选举，以绝对多数的有效票当选，一届任期为七年。总统的职能包括：决定国家政策，行使部长理事会管理权，以及颁布人民代表议会通过的法律。

11. 部长理事会由总统担任理事长，由总理和政府其他成员组成，行使政治和行政职能。部长理事会是指导和执行国家政策的机构，旨在保证法律的有效执行，并在政治和行政事务上协助国家元首。部长理事会拥有以下职能：提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议案，一旦由人民代表议会批准通过，并由共和国总统签发后，便可组织、指导和监督议案的执行；撰写国家预算法草案和其他法律草案，并领导国家行政部门，协调和监督各有关部门的活动。

B. 人民代表议会

12. 立法权属于人民，通过人民代表议会来行使。人民代表议会由一百(100)名议员组成，议员由直接普选产生，议会职权如下：批准国家财政预算法案，为税收和其他准财政费用征收立法，设立或取消税收和其他收费项目，确立度量衡标准法，确立《民法》、《诉讼法》、《刑法》、《商法》和《劳动法》基础，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自由行使。人民代表议会有权向宪法法院申请对法律或其他法规性条例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

C. 司法体系

13. 赤道几内亚的司法体系保留了对抗性诉讼制度和二审法官改判制度。最高法院享有的审查权和撤销判决权，作为补充性保障，旨在审核判决是否是依照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通过 1995 年 1 月 17 日第 1/95 号基本法设立了宪法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第 2/93 号组织法中规定设立最高法院宪法庭，并修改了相应的诉讼程序。从那时起，赤道几内亚的《宪法》原则是，《宪法》作为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直接来源，应当被严格遵守。

四. 社会制度

A. 行业组织

14. 这一问题的法律依据来源于赤道几内亚的法律条例，符合该国所加入的各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适用的法律条例为《劳动法》、《工会和集体劳动关系法》、《国家就业政策管理法》。例如，根据《新闻法》建立的行业协会有：赤道几内亚新闻协会(ASOPGE)和赤道几内亚专业记者协会(APPGE)，这些组织致力于保障新闻从业者的权益、宣传新闻业的职业道德准则和信息艺术道义。而雇主组织则致力于维护雇主权利，参与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的筹备工作。此外，在赤道几内亚所参加的国际会议上，就劳工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

B. 非政治性社团和非政府组织

15. 根据各种有关私有协会的法律，后经 1999 年 2 月 24 日第 1/99 号《非政府组织法》完善，各种非政治性社团保持着增建的势头并涵盖了各个部门。根据这些法律建立的各种类型的社团不胜枚举，在此仅举几例，如，赤道几内亚天主教中心协会，主要服务于赤道几内亚的妇女和女童，由设在马拉博和巴塔市的宗教学校组成。同样值得一提的是赤道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致力于寻求女童和青少年身体、精神和社会发展方面福利。此外还有妇女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协会、赤道几内亚儿童援助委员会、赤道几内亚盲人组织、老年人协会、赤道几内亚全国残疾人协会等等，以及致力于学前教育和初级教育的娜娜-曼格中心。

C. 农牧业团体

16. 赤道几内亚拥有多个农牧业合作社性质的团体，如布恩塞米亚、恩宁姆本、阿古姆恩宁、菲利恩姆本、耐姆波等等。这些农牧业团体接受过各种教育和培训，并设立有活动发展基金。各种培训活动包括：现代生产技术研讨会、项目制定研讨会、农牧业合作社建立流程咨询会等等。

五. 公民政治权利与自由

(基本权利：思想、言论、宗教自由等)

17. 1982 年《宪法》(1995 年修订)在第 13 条中规定了一系列受法庭和法院，特别受到宪法法院直接保护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住所的不可侵犯性、宗教自由、结社自由、无罪推定、合法性原则、正常诉讼和对抗性诉讼等等。宪法第 14 条中重申，第 13 条列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诸种，除此之外还应包含所有受到《宪法》保护的其他权利，以及其他人类尊严权和民主法治国家应有的公共权利和自由。该扩展性条例的目的是为了使制宪不对赤道几内亚受保护的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造成限制，而是将其基本权利扩展到社会、文化经济等更宽泛的领域。

18. 宪法法院对其重要职能的行使是对公民基本的权利和自由最有效的保障，宪法法院的决定对各种公共机构(政府、中央或地方行政机构、司法机构、机关等)具有约束力，同时也是政府和议会制定法案(法律、法令、命令、决议等等)的规范。

19. 关于宗教自由，赤道几内亚拥有各种宗教派别和教会(天主教、基督教、福音教会、穆斯林礼拜寺等等)；这些宗教团体可自由举行宗教活动。

六.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教育、住房、基础设施、卫生、环境等)

A. 国民教育

20. 由于 1995 年版《教育法》中存在缺陷，国家于 2006 年进行了《教育法》改革。修订后的新法律最主要的改进是取消了在教育和培训领域的国家垄断。这种新的开放的措施，使得私立学校在初级和中级教育部门中迅速发展起来。

(a) 全民教育计划(于 2003 年推出)是国家的长远计划。该计划目标包括：提高学前教育的水平，任用专业的教师和志愿者；教育监督员组织制度化，鼓励和促进学生家长会的各项活动和参与。2007 年 1 月起，国家教育改革根据 2006 年新的全国《教育法》的有关内容，以及国家其他的基础设施项目，继续在各级教育部门(幼儿园、小学和中学)中推行，即：将人权内容引入课程设计，奖学金项目，教师培训，建立聋哑人、残疾人和有困难儿童的专门学校，推进和改善技术学校发展(巴塔的莫德斯托赫内罗格技术学院以及马拉博的 10 月 12 日技术学院)，建设新学校，修缮旧学校，调整建筑设计方案以方便残障人士进出等。

(b) 值得一提的是，泛非科技观测所在政府的赞助下在赤道几内亚建立。

B. 卫生

21. 政府的卫生政策向来是维系国家发展的首要问题。在赤道几内亚，健康不仅仅是消除疾病、维持身体健康，还包括精神健康和社会福利。从这个意义上讲，健康权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诊断、预防、获得防治各种疾病的基本医疗药品服务的权利，这些疾病包括：疟疾、麻风病、脊髓灰质炎、盘尾丝虫病和其他丝虫病、艾滋病毒/艾滋病、产妇和儿童保健等等。健康权是国家制定政策的基础，相关的政策有：国家医药政策、综合流行病学监测、药品法、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计划、建立国家药品采购供应中心、建立农村卫生中心、审查和更新卫生部门立法等等。卫生基础设施和设备的修缮工程以及人力资源培训方面的资料，

如省级医院、卫生中心、医疗诊治大厅、购置手术设备、妇产科服务、临床实验室、放射科等将不在本文中列出，有关内容可参阅本报告的附属文件。

(a)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赤道几内亚超过了《阿布贾宣言》(尼日利亚，2005 年)规定的上限。事实上，在比奥科岛和大陆地区中南部省，自 2004 年以来 RRI(室内杀虫剂延时喷射装置)以及杀虫剂浸泡蚊帐(此活动是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美孚石油公司合作开展的)已覆盖该地区 80%的人口。同样比例的怀孕妇女接受产前疟疾监控，其中 60%的孕妇定期接受疟疾预防性治疗；

(b) 加紧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控战略应急计划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多部门计划。为此，赤道几内亚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举行了一次全国论坛，再次开展宣传和打击流行病的运动，重申了在所有国家医疗中心均免费发放避孕品等信息。针对逆转录病毒，有 15 家卫生中心和 5 家妇产医院正免费分发 Niverapina(抗逆转录药物)，预防母婴直接传播；

(c) 在预防和消灭疫情的措施方面，无论是针对疟疾还是盘尾丝虫病和其他丝虫病以及麻风病和肺结核病，除了上文中提到过的提供浸泡杀虫剂的蚊帐措施外，在岛屿和大陆地区，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有：室内熏蒸消毒、河流喷洒消毒、医院免费提供基本药物和针对性药物(麻风病和肺结核)，以及拥有诊断治疗能力的门诊系统，通过无线电用国语和外语对疾病及其必要的预防治疗措施进行宣传等等。此外，还有一项与西班牙卡洛斯三世学院合作的疟疾研究控制计划；

(d) 在防治疟疾、盘尾丝虫病、麻风病、结核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的药品发放方面，由社会发展基金(国家总预算)和全球基金负责筹备购买和免费发放药物的资金。药品在各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进行发放，包括医院、保健中心或者国家社会保障学会的社保系统，药品发放对象为所有享受医疗保障的人员以及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学会所负责的基本药品发放，住院覆盖率 100%，门诊覆盖率 50%。在卫生站(在村委会和居民区)实施《巴马科倡议》，即仅收取象征性药物费用。同时，向老年人、孕妇和无收入人员免费提供药物。

(e) 针对身体或智力残障人士的社会保障，政府已经对该群体进行了初步的调查统计，人数约为 2,540 人(不排除可能的统计误差)。因此，通过社会保障学会，政府已经拨出资金实施“残疾人特殊服务保护性措施”。此项资金所包含的福利有：医疗药品、第三方援助津贴、最低收入补助和复职补助。

C. 劳动权利

22. 劳动权利方面，赤道几内亚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并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多项公约。为此，赤道几内亚已经制定了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中涵盖了劳工组织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工作时间、工资、休假、最低劳动年龄、退休、社会保障、加班费、工会和集体冲突、夜班、女性产前产后权利、劳动奴役、强迫劳动等等。这些权利和自由已经写入了《劳动法》、《国家就业政策法》、《劳动审查法》，这些法令同时也规定了私营部门的最低工资标准。在薪酬方

面，不应存在任何歧视，严格执行所有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的原则，不论男女和国籍。

23. 赤道几内亚有向所有劳动者，不论是否属于私营部门，提供劳动伤害和疾病保障的法律义务。社会保障提供的义务性福利包括：医疗和医药、临时或永久伤残津贴、养老金、产妇和家庭津贴、残疾人福利、丧葬福利等等。

D. 基础设施

24. 赤道几内亚政府正在开展的道路、桥梁和运河的基建工程，以提高交通的方便性和快捷性，改善人民的基本权利。例如：

(a) 为促进省会城市、大城市、港口、机场、边境地区之间的道路网络建设，近三年来已铺设国道 698 公里。目前有 402 公里道路正在铺设沥青。

(b) 省级道路(不包括在全国公路网内)都是为村庄、小城镇和主要的省级农牧业生产中心和农村地区的公共利益服务而建设的。这一道路网目前已铺设 124 公里；

(c) 贸易港口方面，除了由 SOMAGEC 公司和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负责的对卢巴港、马拉博港和巴塔港进行重建和扩建以外，安诺本岛、科里斯科岛和科哥岛也在开展相应的港口建设工程；

(d) 赤道几内亚的机场基础设施近年来经历了巨大的发展变革。马拉博和巴塔机场进行了现代化改建和扩建；蒙格梅因机场、安诺本机场、科里斯科机场，以及蒙戈莫机场的建设工程也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E. 社会住房

25. 赤道几内亚的多个社会住房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这些住房将分配给有需要的社会阶层。在马拉博、巴尼、巴塔、艾比贝因、埃维纳永和蒙戈莫等地区的工程正在进行当中。岛屿地区现在已建成 5,985 所住房，大陆地区有 2,460 所社会住房建设工程正处于收尾阶段。

F. 饮用水供应

26. 政府的工作目标是确保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居民获得安全的饮用水。为此，政府正在马拉博和巴尼市，以及库帕帕、里亚巴、巴塔、蒙戈莫、艾比贝因、埃维纳永等城镇开展饮用水引水供应工程。为了减少紧急突发事件，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合作组织合作，在多个城市和乡镇进行钻井并实施水井保护措施。

G. 卫生设施和污水处理

27. 赤道几内亚在中国政府的发展援助合作框架下，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签署了多项有关改善卫生及污水处理设备的协议。这些工程目前正在马拉博整个城市及周边地区开展。

H. 发电和输电

(a) 目前在建的有马拉博燃气涡轮发电厂的扩建工程。该发电厂目前仅与马拉博塞姆一家变电站连通，无论是输电还是配电都不能满足需求(由于空气网络现在已过时)。政府计划在 2010 年启动拥有地下能源输送系统的新塞格萨-马拉博变电站(同时扩大燃气涡轮发电量)。到时，大城市以及周边地区的电力需求将尽可能地由自主发电团体来满足。里亚巴水电站、穆索拉和穆索拉二期水电站目前正在进行修缮，完工后将大大提高发电能力，并覆盖更广泛的地区；

(b) 大陆地区拥有埃库库电厂，一家设在巴塔市中心的热电厂和位于比科姆的水力发电厂，目前能够满足巴塔市及周边地区的电力需求。对于农村地区，在城市和许多地区首府城市有能源公司的 22 家分支机构，以方便独立发电团体的运行。目前正在建设的有供电能力达 120 MW 的迪加布罗大型水电站，以及从该电厂通往大陆地区各地的地下输电网。

I. 环境和自然资源

(a) 2003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的第 7/03 号法令《环境法》提倡对赤道几内亚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旨在维持、保护和还原大自然。法律中特别规定了对任何可能影响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活动进行干预的行政权力。法律保护水质、土壤和空气和生物多样性不受到破坏并且禁止污染；因此法律规定，人人有权知晓各种活动可能对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预防这些影响的措施。该法律禁止对保护动物进行任何形式的骚扰、迫害或伤害。《环境法》的总体框架下包含了预防、参与和辅助性原则。根据该法律，动植物和水资源的自然保护区涉及公园、古迹和自然保护区、受保护的景观和科学保护区；法律重点强调了人为造成的非正常空气污染，如灰尘、气味、噪声、热等，是非法行为并可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第 7/2003 号法律对废物和有害或有毒废物的排放进行了规定。违法排放此类废物的行为将会受到罚款、查封商业、工业企业等处罚；以及禁止进行此类活动的禁令。2005 年 9 月 8 日的第 173/05 号环境监测管理法令中确立了一套管理体系，便于有效地监督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政策的实施。该法令纯粹以预防为目的，用其自己的话说就是“防止各种法律明令禁止和惩处的”有可能危害环境和自然资源行为的发生；并且，通过建立环境监督员机构来实施该举措。2007、2008 和 2009 年以来，已培养了许多环境监督员，负责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监管、采取预防和处罚性措施。赤道几内亚原始森林覆盖面积超过 1,800,000 公顷，13 个保护区面积超过全国领土面积的 18.5%；

(b) 渔业资源属于公共资源，其管理和开发必须依据 2003 年 11 月 17 日的第 10/2003 号《渔业法》，第 130/2004 号法令中通过的管理条例，以及《环境法》的相关规定来进行。赤道几内亚鼓励开发国内渔业资源产品，在国内市场进行买卖，以满足人民饮食需要。这项政策在半工业捕鱼部门已初见成效，更快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根据签署的渔业协定，工业渔船产量的不断增长，预示着丰富的高质量渔业产品供应的美好未来。

J. 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

28. 关于妇女的经济权利保障方面，赤道几内亚政府通过总统令和部长令，制定了同工同酬的规定，确定了所有私营部门的跨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劳动部和国家社会保障学会下属的劳动监察员将针对最低工资的分配进行严格监督。2009 年召开了关于妇女人权问题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公约的研讨会。

(a) 加强农村妇女联合项目(简称 PRAMUR)旨在协助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收入水平。在任何情况下，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都不得因妇女的特殊生理条件，将其开除或对其进行纪律处分，如怀孕、照顾新生儿等等。全国成年女性教育计划的实施，将在全国范围内逐渐消除文盲所导致的不平等现象，减少妇女在找工作和创业时的阻碍；

(b) 妇女参政议政方面，政府成员中有 15%是女性，10%的议员为女性，司法机构中也有 18.6%的女性。在公共行政机关，有 33.8%的妇女教师和 65.7%的医疗卫生工作者。在 36 个城市的机关单位中，女性所占的比例为：女议员 23.2%，女市长 8.3%，女副市长 28%；

(c) 第 5/2009 号《司法法》规定家事法庭(其职责包括保护未成年人)有权处理任何与性别暴力相关的问题；

(d) 赤道几内亚积极开展各种活动推动女性体育运动的发展，并已初见成效，必将会有更美好的未来。

K. 保护儿童

(a) 许多未成年儿童从邻国被贩卖赤道几内亚，他们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市场劳动、甚至成为街头小贩。大多数受害者被卖到马拉博和巴塔等城市。多年来，赤道几内亚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这种贩卖儿童的现象，并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这种现象。2007 年起，政府开始与一家国际组织合作，与警方、安全部队、海军官员联合打击这种行为，并开展了一系列有关贩卖问题的研讨会。2007 年末，已有约 160 名官员接受了培训。去年 2008 年，这些官员已被分配到警方、人民安保部队，就如何识别被贩运的受害者和逮捕人贩子做出了正式的规定。规定中也包括了如何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赤道几内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

作，在过去一年中，一直出资开设各种针对马拉博和巴塔地方官员的宣传讲习班；

(b) 全国儿童人权委员会根据 1997 年 9 月 30 日的第 100/1997 号法令建立，旨在指导、协调和促进国内外措施的实施，保障赤道几内亚儿童的利益；这些都是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具体化措施。在 2008/2009 财政年度，政府已拨款 190,000,000 非洲法郎支持该委员会的活动；

(c) 第 5/2009 号新《司法法》中，重申了保护未成年儿童的主题，规范了少年法庭的组成并加强了其管辖权，呼吁人们关注青少年犯罪，关注未成年人保障中心的运行情况；该法律的实施已提上议事日程。

L. 电信与信息获取

29. 作为公民自由的组成部分，信息的获取是国家政策需要优先考虑的事项，因此，目前在赤道几内亚，要获取本国或外国的报纸和杂志并不存在任何障碍，互联网也得到了充分广泛的推广。国内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针对媒体或针对图书出版发行的控制。各项举措已通过新颁布的《电信法》而得以实施，其中最主要的进展是放宽了对电信部门的限制。电信管理办公室(简称 ORTEL)的建立，隶属于电信部，旨在优化电信部门的运行；电信部门目前正在进行固定网络项目，改善 GSM 网和 ADSL 宽带网络系统。

七. 公民权利保护体系

30.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保护体系分为多个部分，其中三个最重要的是：现行立法、司法干预和发展项目。

A. 保护性立法

31. 在此方面，国家已经颁布了多项法律条例，补充和加强《宪法》中预防性的法律条款。例如，2004 年 9 月 14 日颁布的第 1/2004 号关于非法移民和贩卖人口的法律；第 6/2006 号法律规定禁止使用酷刑，在这个问题上，根据 1997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第 5/97 号法律中规定的引渡程序，国际法的一般性原则作为国际习惯法的组成部分由国家和次区域(中非经货共同体)规章组成。此外，相关法令还应包括：1984 年 6 月 20 日颁布的第 6/84 号关于确定建立少年法院的法律；1992 年 10 月 1 颁布的第 12/1992 号关于规范工会和集体劳动关系的法律；1992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第 12/92 号关于设立行业联合会和工会的法律；1995 年 10 月 11 日颁布的 17/95 号关于保护公民荣誉权的法律；2009 年 5 月 18 日第 4/09 号关于土地所有权制度的法律；2002 年 5 月 20 日第 4/2002 号法律，规定设立治安法庭，对国内范围内的逮捕和拘留行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B. 国家责任

32. 人权方面的法律条例以及行政条例中，曾多次强调，国家对于公民在国家机构正常或非常性的职能行使过程中可能遭受的伤害，以及由于国家公务人员行使职权而可能致使公民受到的伤害负有责任。这属于民事责任，可以是直接或附属的。涉及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第 6/2006 号法律规定禁止酷刑，国家有责任对受到非人道罪刑伤害的受害人及其索赔人进行补偿。2000 年 5 月 22 日第 3/2000 号关于国家中央行政司法制度的法律强化了这种国家责任，规定了国家对于公务员的活动负有直接责任，独立于国家官员渎职情况下国家应负的附属民事责任。《土地所有权法》和 2006 年 11 月 2 日第 5/2006 号《行政诉讼法》规定了由于公务人员活动致使公民权利受到侵犯时国家应负的民事责任。

C. 司法干预

33. 法官可以对自然人以及私人或公共法人的诉讼过程进行司法干预，保障公民人权和自由。关于这种保护机制，《宪法》第 13-c-j 条中规定了司法管辖中的平等权，第 15 条中规定在司法诉讼过程中禁止歧视。宪法法院的多项判决中都涉及所有公民包括外国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不受损害；判决中还扩大了本国《民法通则》第 27 条的适用范围：“在赤道几内亚的外国人享有与赤道几内亚公民同等的社会权利。”第 5/09 号新的《司法权法》规定公民客观上难以或无法获得法律援助时可直接诉诸司法机构的可能性。

D. 方法和程序

34. 法官在人权问题上进行司法干预的方法和程序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将仅列出其中涉及针对公共机构或政府官员的部分：(1) 人身保护令；(2) 向行政或司法机关投诉或请愿；(3)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议会诉请委员会提出投诉；(4) 诉诸法庭警卫；(5) 当政府机构行使职权或采取措施时，个人权利和自由如受到损害，可根据第 2/93 号《组织法》的规定，申请宪法保护；(6) 对军事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第 5/2009 号《司法法》对此进行了规定)，目前，针对 2008 年 12 月 9 日第 6/2008 号有关军事司法管辖权的判决所提出的上诉正在等待最高法院的裁决；(7) 针对名单修订和结果发布的投票过程。

E. 发展和普及计划

35. 在基本发展权利方面，第二次全国经济会议(2007 年)提出，2020 年赤道几内亚将发展为新兴国家。政府正为此逐步奠定基础：

(a) 国家在 2006 年通过调查进行贫困状况研究，以评估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下居民的生活状况。调查报告中显示，76.6%的人口生活在贫困中；这主要

归咎于工作的不稳定和农村地区的高失业率。因此，政府在制定社会经济政策方面，围绕以下五个重点领域采取了一些旨在减少贫困的方针，即：

- 投资促进经济增长；
- 加强结构性投资；
- 促进和加强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
- 进行公民服务质量管理，维护一个透明、宽松和有保障的社会环境；
-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定期进行贫困水平评估。

(b) 一项多元化增长议程，包括：扩大石油在各工业领域的应用、发展渔业部门、鼓励和发展农牧业部门、发展旅游、金融服务、采矿等部门；开展人力资源培训，创造良好的公共服务环境，实现公共管理的现代化发展，在全球化背景下发展有竞争力的经济基础设施，加强有利于发展和改善社会基础设施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以便更好地提供服务。

36. 根据第二次全国经济会议最终文件中的国家计划原则，赤道几内亚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多个部门的发展计划。有关这些发展计划的具体情况，可参考本报告的第 7 段及以下段落中的说明。在宣传方面的努力是必要的，这些内容已在大众中，特别是在政府官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过去几年里，反对性别暴力，反对儿童暴力和虐待儿童的宣传，以及防治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伤寒、麻风病、盘尾丝虫病和肺结核等宣传信息得到了广泛的普及；与此同时也开展了禁止酷刑和反对非人道待遇的运动。

F. 第 5/09 号新《司法法》

37. 2009 年 5 月 18 日第 5/09 号新《司法法》中制定了新的司法机构组织构架，包括：最高法院、省法院、监狱监督法院、基层司法所、劳资关系法庭、家庭和少年法庭、初审法院、调查法庭、传统法院、和平法庭。这种新的司法组织结构逐步取代了根据 1984 年法律建立的司法组织结构。宪法法院根据《宪法》中有关人权和自由的规定，作为各项司法和行政程序的监督者，在这个新的司法组织结构中，仍占据了至关重要的地位。这项新法律第 218 条规定了治安部队的管辖权属于司法机构和检察机关。

G. 传统法院

38. 对于现实的具体情况的认识，使得立法必须寻求一种方式，调和习惯法在赤道几内亚人民心中的权威性与对成文法的优先选择。因此，针对传统法庭的改革，使得习惯法有了优先适用的可能性。

H. 监狱系统改革

39. 监狱制度改革计划正在进行的有马拉博公共监狱和巴塔监狱现代化修缮工程。这一切的目标都是为了使监禁刑罚在尊重囚犯尊严和保证囚犯健康的前提下执行。第 5/09 号新的《司法法》在省会城市设立了监狱监督法庭，来执行监禁刑罚，对监狱的纪律处分权进行司法监督，保障狱中犯人的基本权利。在对监狱进行干预方面，赤道几内亚政府与国际红十字会签署了一项公约，以便该组织派代表定期到国内监狱检查犯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情况以及受到的待遇。

40. 政府已将《监狱法》议案提上议事日程。该法律将对监狱监督法院的职能做出规定，该法院已根据第 5/09 号《司法法》的相关规定成立，旨在保障刑罚的执行，并处理刑罚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情况，监督监狱管理部门可能采取的决议。该法律通过后，该法院将对刑罚执行过程中可能采取的各种措施拥有完全的司法审核监督权。

I. 诉诸法院的途径

41. 为了鼓励和方便个人进行法庭诉讼，新的《税法》大幅度削减了诉讼费，只收取象征性费用，此外，政府还制作了《法律诉讼指南》的小册子，将于这半年中发放到每人手中。

J. 非司法机制

42. 赤道几内亚通过建立一系列国家人权机构，组成了人权保护的非司法机制，加强和促进对于人权的保护。这些机构是：隶属于总统府的社会人权部门，人民代表议会下属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促进中心。

八. 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

43. 赤道几内亚一直以来坚持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宪法》第 8 条对此进行了规定，与联合国的合作建立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公约》的基础上。赤道几内亚自从与人权委员会建立了合作，不仅参加各项委员会工作会议，还负责接待报告员并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自 2007 年起，赤道几内亚一直同人权理事会合作，并起草了初步报告。邀请了理事会反非法拘禁和禁止酷刑问题工作组来协助工作。性别问题方面，赤道几内亚已制定了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五次定期报告，并正在起草第六次报告。最后，赤道几内亚一直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保持密切的联系。赤道几内亚政府表达了将进一步加强这项合作的意愿，与此同时，也期望在人权各个环节上能够获得更多的技术支持。

九. 问题和阻碍的解决办法

44. 法官在保障人权和公民自由过程中进行司法干预的障碍之一是在物质方面，指的是偏远地区或无力承担诉讼费用的居民诉诸法院的可能性较低。为了尽快解决该问题，国家已经批准从预算中拨出一部分款项，从经济上支持律师提供免费的司法援助；并且在新的《税法》中已经规定降低了提起诉讼的费用；另一方面，在各城镇乡村中，正在建立地区法院。在此值得一提的还有国家在道路建设和消除障碍方面做出的努力。

45. 农业方面面临的最大挑战在于农牧业部门缺少维持和提高农业产量的资金。政府正在农村地区采取各种措施以解除这一农村发展的桎梏，例如，通过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乡村市场和其他分销中心的建设、改善运输和贸易条件。

46. 在卫生方面，政府的目标是所有人 100%都能获得良好的疟疾诊断和 TAC 治疗。目前的困难是偏远地区缺医少药。这一问题可以通过改善省级道路和乡村医疗中心来缓解。尽管已经做出努力并采取了措施，麻风病和肺结核仍是赤道几内亚重点关注的问题。2008 年在马拉博和巴塔就分别发现了 741 和 240 例新病例。然而，针对这些病例都进行了门诊治疗，其中较为严重的则住院治疗。现有的挑战主要是，提高病人和家属对于疾病的重视程度，避免发生拒绝治疗的情况。还应指出的是，人力资源匮乏无力满足米科美森麻风病院的需求。

47. 影响电信推广的阻碍之一是维持技术设备运营的成本较高，如计算机、卫星天线、解码器、网关、电视等等。

48. 影响女童受教育的障碍包括：一些乡镇距离学校过于遥远、早婚、过重的家庭负担、学龄少女因早孕被驱逐出学校等等，这些一直都是导致性别歧视和女性教育落后的主要因素。摒弃伤害女童的陋习，改善家庭生活水平，修缮和建设乡村地区学校，改善道路基础设施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女童不能就学的问题。此外针对早孕的少女的新态度是，如果她们愿意也可以就学。在城市，特别是岛屿地区，因为就学人口密度最高，导致学生与教师、学生与教室比例失衡。

49. 在妇女的人权方面，尽管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仍旧不乐观，就现实情况来看，受过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的女性人数仍少于男性。因此，她们大多是从事自给自足的农业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作。另外也有文化方面的原因。

50. 赤道几内亚国内一些人企图破坏稳定局面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公共机构的正常运作，制造了紧张气氛，削弱了政府在人权政策实施上的推进力。

十. 结论

51. 从本国家报告中列出的各方面可以看出，赤道几内亚政府已经实施并将继续实施各项人权计划和政策，直接或间接推动对于公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障。

52. 赤道几内亚政府不认为提交国家人权和公民自由情况报告有损国家主权，这是我们对于本国自愿加入的国际性惯例和条约的承诺。同时也是我们实现的赤道几内亚公民权利、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政治意愿。我们不认为从其他不同于我们的角度建立对话不合时宜，也不会将其当作一种干扰。因此，我们的报告是建立在详细的调研基础上的，以便所有成员能够对本国实际情况有一种客观详尽的认知。

53. 尽管本报告中列举了一些赤道几内亚在改善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赤道几内亚政府认识到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并且表达了将继续推进人权改革的坚定政治意愿，为此，赤道几内亚将坚持并始终与国际社会合作。